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5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歐哲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玉梅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350元），並應按被上訴人人數補正上訴狀繕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